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簡章制定要點

前言、說明事項

- 一、108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編寫，採網頁建檔方式。
- 二、本系統為參加「108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學校，基本資料、特色簡介、招生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第二階段複試等相關資料簡章分則內容之建立與制定。
- 三、系統開放期間：**107年10月18日(星期四)10:00至10月31日(星期三)17:00止**。請各校承辦同仁，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簡章分則「校系(組)、學程」相關資料制定輸入，逾時系統將關閉。
- 四、系統預設載入各校107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簡章分則之「校系(組)、學程」資料(不含招生名額)，進行修正編寫108學年度簡章分則之「校系(組)、學程」；修正各「校系(組)、學程」之「學測採計科目」及「同分參酌比序科目」時，請依照107年9月25日公告之「學測採計科目」及「同分參酌比序科目」填報，除經教育部及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核定同意於108學年度增設、分組、改名或整併之「校系(組)、學程」可修正，其餘不得調整，本會將於各校簡章填報後，系統進行比對，請確實填報。
- 五、申請入學採計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其「**權重採計科目、同分參酌比序科目**」兩者**合計科目至多為4科**，各系(組)、學程參採之科目除設定權重作為考生「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計算外，於第二階段複試得作為同分參酌順序之用。
- 六、**同分參酌比序項目至少四項(含)以上**，其項目可為指定項目複試之評分細項、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等項目。
- 七、簡章分則內容制定完成後無須寄繳紙本，**107年11月7日(星期三)**召開本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後，本會將彙整之簡章分則內容紙本資料交付各校帶回核對確認。

壹、如何登入系統

- 一、系統登入網址：<http://www.jctv.ntut.edu.tw/caac/>
- 二、帳號：預設為貴校校名之英文縮寫，例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tut** (一律為小寫)。
- 三、密碼：為承辦人員先前登錄參加意願調查時所輸入的密碼。
- 四、輸入帳號、密碼仍無法登入系統，原因為您的 **IP 尚未允許存取**四技申請招生管道系統，請至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填寫 IP 管制資料，完成填寫約5分鐘後即可連線。
- 五、基於系統自動保護功能，若逾時20分鐘未動作，系統將自動關閉，請記得隨時存檔。

貳、校系(組)、學程一覽表介紹

- 一、校系(組)、學程一覽表，為填寫貴校「基本資料」、「特色簡介」、「招生系(組)、學程」、「招生名額」、「是否選填1校1系(組)、學程」之限制及其他相關資訊等資料。**請注意，志願代碼於簡章填報完成後，由本會系統自動帶入，不必填寫。**
- 二、108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學校，應以「**系(組)、學程**」為招生單位。招生「系(組)、學程名稱」以**108學年度申報教育部總量核定系(組)、學程名稱為準**。
- 三、108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校108學年度總量內含之系(組)、學程名額為準**。
- 四、若系(組)、學程之招生名額達30人者，可成立專班招生。
- 五、技專校院各校招生總量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辦理。

- 六、本管道招生名額係**招收普通高中**生，不得與其他招生高職生之招生管道名額互為流用。
- 七、學校發展特色及其他相關資訊由於版面之限制，請參考系統頁面說明上限字數、行數，若超出字數，處理原則如下：
- 1.請原學校酌予調整內容字數。
 - 2.若無法刪減，本會將於排版時，緊縮行距或縮小字級。(可能會影響閱讀效果，請儘量不要超出過多字數或行數。)
- 八、本項資料填報相關格式，請參閱制定系統頁面之說明及附表一、附表二。

附表一 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範例說明1 (示範版)

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聯絡電話	(02)27712171	是否僅限選填 1系(組)、學程
			傳真電話	(02)27513892	
[10608]臺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3段1號			http://www.ntut.edu.tw		是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名額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4		車輛工程系	4
	土木工程系	22		交通管理系	23
	材料系	20		材料系	22
	工業工程系	8		資訊管理系	3
	建築系	4		應用化學系	3
	文化事業發展系	3		機電學士班	51
	電資學士班	66		工程科技學士班	57
	創意設計學士班	25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3
學校發展特色			其他相關資訊		
<p>1.本校成立於民國1956年，前身為國立臺灣工業專科學校，1981年改制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984年成立博士班，現設有專任教師1,391人。</p> <p>2.本校師生近年獲獎紀錄如下：</p> <p>(1) 102-105年度教育部評定技職校院，技職校院類組第1名。</p> <p>(2) 102-105年度教育部評定技職校院，技職校院類組第1名。</p> <p>(3) 2016年QS就業力排名世界第166名，全臺地2名。</p> <p>(4) 2016年Red Dot獎本校排名亞太地區第4名。</p> <p>(5) 2016年「世界綠能大學」(Green 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市中心型」大學排名全球第6名，全臺第1名。</p> <p>(6) 2016年iF獎本校排名全球第4名。</p> <p>(7) 2016年QS亞太地區大學本校排名第112名。</p> <p>(8) 2016年遠見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本校排名全臺第3名。</p> <p>(9) 2016年遠見雜誌評見本校碩士畢業生為「企業最愛研究所」排名全臺第6名。</p> <p>(10) 2016年Cheers雜誌企業最愛技職調查本校全臺第1名。</p> <p>3.本校秉持著「企業家搖籃」與「實務研究型大學」為特色發展，十萬餘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深獲社會好評。</p>			<p>1.國立臺北科大位處臺北市核心樞紐，近華山文創園區、光華商場、臺北車站、國際會議中心，發展具有人文薈萃與創意創新之臺北科技大學城。</p> <p>2.每年提供1,100餘萬元工讀助學金，並有各界提供150餘項之獎助學金，以協助清寒學生完成學業。</p> <p>3.106學年度設有25所碩士班、17所博士班，訂有「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五年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菁英碩士班獎學金辦法」，大學部學生可縮短學習時間取得碩博士學位。</p> <p>4.開設新生暑期先修課程，協助入學本校高中畢業生培養專業基礎能力，部分課程修習及格後可辦理抵免。</p> <p>5.本校設置英文畢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p> <p>6.為建立「務實致用」技職特色與「實務研究」技職能力，訂有「校外實習辦法」、「校外實習必修」、「技術扎根教學實施辦法」與「技術導向博士生」畢業資格辦法。</p> <p>7.與國外知名大學訂有交換學生及雙聯學制合約及協議，除可自費參加外，同學出國研修一學期以上，可申請機票費及生活費補助。</p> <p>8.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每學期開設100餘門全英語授課課程，全校約有600名國際生、9所「研究所外國學生專班」。</p>		

志願代碼由本會系統自動帶入，不必填寫

若須限制考生僅可申請1個系(組)、學程，請點選「是」

項次標示統一以阿拉伯數字「1、2...10、11」方式呈現，在系統輸入資料時無須做格式編排。

附表二 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範例說明 2 (狀況版)

招生學校系(組)、學程一覽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聯絡電話	(02)27712171	是否僅限選填 1系(組)、學程
			傳真電話	(02)27513892	
[10608]臺北市大安區 忠孝東路3段1號			http://www.ntut.edu.tw		是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招生系(組)、學程	招生名額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4		車輛工程系	4
	土木工程系	22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23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20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	2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8		經營管理系	3
	建築系	4		應用英文系	3
	文化事業發展系	3		機電學士班	51
	電資學士班	66		工程科技學士班	57
	創意設計學系	25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3
<p style="color: red; 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字數未超過總字數(550字), 但行數超過25行(將以縮小行距與字級處理), 請考量閱讀性予以調整文字段落。</p>			其他相關資訊		
			<p>校成立於民國九十年，前身為「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於1990年成立博士班，現有大學部學生5,938人，研究生3,391人，專任教師441位。</p> <p>2.本校師生近年來傑出表現： (1) 102-105年度教育部評定教學卓越計畫第1名。 (2) 102-105年度教育部評定技職校院典範科大計畫第1名。 (3) 2016年QS就業力排名世界第166名，全臺地2名。 (4) 2016年Red Dot獎本校排名亞太地區第4名。 (5) 2016年「世界綠能大學」(Green Metric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市中心型」大學排名全球第6名，全臺第1名。 (6) 2016年iF獎本校排名全球第4名。 (7) 2016年QS亞太地區大學本校排名第112名。 (8) 2016年遠見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本校排名全臺第3名。 (9) 2016年遠見雜誌評見本校碩士畢業生為「企業最愛研究所」排名全臺第6名。 (10) 2016年Cheers雜誌企業最愛技職調查本校全臺第1名。</p> <p>3.本校秉持著「企業家搖籃」與「實務研究型大學」為特色發展，十萬餘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深獲社會好評。</p>		
			<p style="color: red; 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項次標示未使用阿拉伯數字，且標點符號不一致，請統一使用阿拉伯數字及英數符號。</p>		

叁、校系(組)、學程資料編修

- 一、系(組)、學程資料，系統已載入107學年度簡章分則各校系(組)、學程資料，唯「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科目」及「總成績同分比序參酌科目」須依107年9月12日調查填報完成之資料為準，除教育部決議之異動科系(組)學程外，請勿擅自增加或刪減，如經系統比對發現有異，一律以107年9月12日填報調查為主，其餘項目資料若有異動請自行編修。
- 二、重要日程相關注意事項：
 - (一) 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日期為**108年3月28日起至4月11日止**，因應清明連續假期，無法提供諮詢服務，**請避開設定4月4~7日為上傳截止日**。
 - (二)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須早於寄發成績單日期及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日期。
- 三、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人數，請以招生名額之**5倍**為上限訂定。
- 四、**上傳書面審查項目請依各校所需之審查資料由下拉式選單點選，並勾記為「必繳」，「選繳」項目不必勾選(系統產出時預設為「選繳」)。**
 - (一) 上傳資料注意事項請於「複試說明」或「備註」欄位加註，例如：自傳500字以內等。
 - (二) 「報名表」是否使用係依各校招生所需，格式由各校自訂，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檢附或於各校網站提供考生下載使用，取得方式請於分則中加註說明。
 - (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須為「選繳」項目。
 - (四) 若因校系(組)、學程選才特殊需要，除網路上傳資料外，其餘之審查資料須另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請務必於複試說明欄內敘明規定。
 - (五) 已上傳但未「確認」的書面資料將轉送至各委員學校，但申請生可否參加第二階段複試，概依各委員學校規定辦理，申請生不得異議。
- 五、**郵寄資格審查資料(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為固定項目，無須填寫，系統將自動帶出。**
- 六、**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之「學測採計科目」及「同分參酌比序科目」採計科目至多採計4科為限，業於107年9月25日公告。除經教育部及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核定同意於108學年度增設、分組、改名或整併之「校系(組)、學程」可修正或新增外，其餘不得調整；本會將於各校簡章填報後，系統進行比對，請確實填報。**
- 七、請依照107年9月25日公告之「學測採計科目」，確實填報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方式之採計科目的權重，未採計的科目的權重欄，請“空白”免填。
- 八、請依照107年9月25日公告之「同分參酌比序科目」，確實填報「同分參酌比序科目」。
- 九、經教育部及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核定同意於108學年度增設、分組、改名或整併之「校系(組)、學程」，請依說明七及八，逕行修正或新增填報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方式之採計科目的權重及「同分參酌比序科目」。
- 十、「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系統選單內預設為「書面資料審查」、「面試」二項目，如有其他需求，請參考「常用詞新增」。
- 十一、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與甄試評分項目名稱與採計成績請予以一致，以免造成申請生困擾與爭議。
- 十二、請自行編修「甄試全部評分項目」中占總成績百分比及該項成績同分時之參酌順序。惟同分參酌順序占成績比例之總和須等於100%，以及必須包含【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科目，且占總成績比例不得為「0%」。甄試總成績之同分參酌項目，至少四項(含)至多七項。
- 十三、辦理第二階段複試，各項試務相關規定，請參閱制定系統頁面之說明及「校系(組)、學程資料編修範例說明」自行訂定。
- 十四、第二階段複試報名，如學校另有其他**非通訊之報名方式**(例如網路報名等)，請於校系(組)、學程資料備註欄**述明**提醒申請生，以免申請生權益受損。
- 十五、各校第二階段複試相關資訊(如複試通知、面試資訊等)請上網公告，以免書信郵遞誤差(如時間延誤、信件遺失等)造成申請生權益受損。

【校系(組)、學程資料編修範例說明】

郵寄資格審查資料(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正本)為固定項目,無須填寫,系統將自動帶出。

甄試評分項目及同分參酌順序至少4項

校系(組)、學程資料	招生名額	依教育部核定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各校自訂	預計招生名額	國文	各校自訂	書面資料審查 面試 (各校自訂)	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40% 30%	1 2
性別要求	各校自訂	預計複試人數	英文	各校自訂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30%	3
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	各校自訂	第二階段複試費	數學	各校自訂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
		1項 800 2項 1000	社會	各校自訂	數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各校自訂)	---	---	5
郵寄資格審查資料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憑)	各校自訂	應繳資料(請詳閱招生簡章總則第二階段複試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1.學歷證件影本(必繳)。 2.歷年成績單正本〔排名/名次班級人數〕(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必繳)。						
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期	各校自訂	上傳網站:107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http://www.ictv.nptu.edu.tw/caac/) 上傳資料如下: 1.自傳及讀書計畫(必繳)。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各校自訂	複試說明	1.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通過一階篩選學生,請上網本校首頁(或各系組網頁)查詢(部招生) / (高中生申請入學)項下列印複試須知及查詢各系書面資料審查作業規劃。					
寄發成績單日期	各校自訂		2.本校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請通過一階篩選學生於107.4.9(一)下午17:00前上網(http://www.nnnn.edu.tw)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並於107.4.10(二)前郵寄資格審查資料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各校自訂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各校自訂	備註	1.第二階段複試採書面資料審查,申請生不必到本校。					
是否採取備取制	各校自訂		2.本系較適合大學指定考試第二類考生申請。					

書面審查項目請依各校所需之審

第二階段複試如另有其他報名方式,請於備註欄註記提醒。

項次標示統一以阿拉伯數字「1、2...9」方式呈現。

(狀況版)

第二階段複試評分項目有「筆試」，但並未將該

請統一甄試所有評分項目名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其占總成績比例不得為 0 %

校系(組)、學程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		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	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4	科目	權重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性別要求	各校自訂	預計 複試人數	20	國文	×1.00	書面資料審查 筆試	高中歷年畢業成績	40%	1				
寄發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	各校自訂	第二階段 複試費	800	英文	×2.00		其他送審資料	60%	2				
郵寄資格審查 資料截止日期 (以郵戳日期為憑)	各校自訂	應繳資料(請詳閱招生簡章總則第二階段複試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3				
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期	各校自訂	上傳網站: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 (http://www.jctv.ntut.edu.tw/caac/)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4				
第二階段複試日期	各校自訂	複試 說明	1. 書面資料審查: 學習能力、專業能力、專業專長、技藝能競賽。 2. 面試評分: 儀表態度 25%、表達能力 25%、內容 50%。 3.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者甄試總成績加 3 分、中級加 5 分、中高級加 10 分、高級(含)以上加 20 分。 所附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數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5				
寄發成績單日期	各校自訂						社會	---	自然	×2.00	郵寄資格審查資料(請詳閱招生簡章總則第二階段複試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 (以郵戳日期為憑)	各校自訂						1. 學歷證件影本(必繳)。 2. 歷年成績單正本(排名/名次班級人數)(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必繳)。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	各校自訂	備註	一. 本校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 請通過一階篩選學生於 107.4.9(一)下午 17:00 前上網登錄第二階段報名後, 並於 107.4.10(二)前郵寄資格審查資料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甄試全部評分項目						
是否採取備取制	各校自訂		二. 若同時申請本校二系組以上者, 由本校安排面試時間, 以當晚能完成申請各系組之面試為原則。				占總成績比例						

第二階段評分項目沒有「面試」, 與複試說明 2. 相互矛盾, 請留意。

若行數過多將以緊縮行距(或縮小字級)處理, 請調整段落以考量資料閱讀性(本欄位設定行數為 5 行)。